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就業安全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 D -- 符合 --> A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2.1 退件]) B -- 符合/不符合/無法確定 --> F([3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8 日 2.1 2.2 2.2.1</p> <p>3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9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